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）的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所需保安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所需保安服务公开招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四）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吉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5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34.9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四）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吉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